

医院暴力犯罪防控研究

梅耀婷 龚钰淋 张康林

摘要:近年来,我国医院暴力犯罪案件频发。本文通过对20个涉医犯罪案件的刑事裁判文书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我国当前医院暴力犯罪在地域、医院等级、作案手段、罪名及刑罚等方面的现实状况,从而发现我国医院暴力犯罪防控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医院暴力犯罪”行为入刑和加强量刑等举措解决问题,从而加强医院暴力犯罪的刑事防控力度,有效打击涉医犯罪,切实保护医务工作者及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

一、研究背景

世界卫生组织(WHO)将“医院工作场所暴力”定义为,卫生从业人员在其工作场所受到辱骂、威胁或袭击,从而对其安全、幸福和健康造成的明确或含蓄的挑战。^①本文对“医院暴力犯罪”作出如下定义:基于医疗服务关系,患者或其家属或受雇于患方并以非法盈利为目的的组织或个人,在医疗机构内实施的故意伤害医务工作者的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损害医务工作者身心健康和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据此,医院暴力犯罪应当有以下特征:从犯罪主体来看,行为人一般为患者本人或其亲友,也可能是受雇于患方的职业医闹组织或个人。从施暴对象来看,医院暴力犯罪一般针对公立或私营医疗机构及其所属医护人员展开。从犯罪行为来看,暴力犯罪行为包括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两种形式。前者以殴打、砍杀、捅刺等故意伤害医护人员身体健康的行为为主,后者则主要为言语辱骂故意攻击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从施暴原因来看,行为人多因医护人员未能治愈患者或挽救患者生命而采取暴力行为。

近年来,暴力伤医事件在世界各地愈演愈烈,殴打医护人员以及聚众围攻医疗机构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案件情节严重造成刑事犯罪,医患矛盾愈加突出的同时,也严重扰乱了社会医疗秩序。2017年,中国医师协会出具的《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表明,有三分之二的医师经历过不同程度的医患纠纷。^②美国急诊医师协会(ACEP)在2018年的一项调查报告表示,有47%的急诊

^①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New research shows workplace violence threatens health services.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releases/release37/en/index.html>

^② 中国医师执业状况白皮书 [EB/OL]. 中国医师协会, 2012.

室医生在工作中曾遭遇人身攻击，而这些攻击事件中超过半数发生在过去的12个月内。2019年12月24日，轰动中国的民航总院杀医案发生，孙文斌因不满医生杨文对其母的治疗，持事先准备的尖刀反复切割、扎刺医生杨文颈部致其死亡，法院经审理依法对孙文斌判处死刑。^①

2021年1月20日，崔振国因对其眼睛治疗效果不满，在北京朝阳医院持尖刀追砍医生陶勇的后脑部、颈项部和手臂，并砍伤阻拦其行凶的其他三名诊治医生，造成陶勇重伤二级、1人轻伤二级和2人轻微伤。^②

疫情期间，湖北武汉发生了一起涉医案件，柯金山等人因家属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医院产生纠纷，遂在医院隔离区殴打医生并损坏其防护用具，致该名医生轻微伤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接连多起涉医犯罪案件使暴力伤医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

医院暴力犯罪的猖獗，极大的威胁着医务工作者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利，同时也严重侵害社会医疗人才资源和医疗秩序。因此，尽可能分析医院暴力犯罪的现实情况，探究法律框架下打击涉医犯罪制度的漏洞所在，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一课题显得尤为紧迫和必要。

二、医院暴力犯罪的现状

在我国司法裁判文书网上，笔者以“暴力伤医”、“杀医”、“殴打医生”、“殴打护士”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得刑事案件20个。

从地域上来看，医院暴力犯罪的高发省份

集中在江苏和湖北。江苏共发生3例，占15%；湖北紧随其后，共发生2例；其余各地均发生1例，分别为黑龙江、辽宁、北京、天津、河北、陕西、甘肃、河南、湖南、贵州、云南、上海、浙江、广东。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地区12例，占60%；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各4例，分别占20%。总体来看，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暴力伤医案件要多于其他地区。从季度分布来看，第四季度发生的案件最多，共6例，其次是第一季度，共5例。

从医院等级来看，特别是从三级医院发生暴力伤医的等级上来看，三甲医院发生医院暴力犯罪案件的频率最高，其数量占总数的55%；其次是二级医院和私营医院，分别占总量的20%和15%；一级医院的案件数量最少。

在20例案件中，经统计得出8种不同类型的伤医手段。如表1所示，涉及殴打行为的占比高达45%，位居医院暴力犯罪手段之榜首；采用刀具砍杀、捅刺医护人员的占比30%；涉及违规停尸的占比20%。值得一提的是，多数行为人采取的作案手段多于一种。例如，有些案件中的行为人采取殴打和辱骂的方式伤害医护人员；有些不仅辱骂殴打医护人员，同时采取违规停尸、打砸医院的手段；还有些行为人持尖刀、菜刀反复捅刺并对医务工作者拳打脚踢等。研究统计结果发现，行为人的作案手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其方式选择与地域、时间及医院等级等因素并无关联。

^①陕西法制网官方百家号：《北京民航总医院杀医案许多细节流出，让人无法直视！》，载陕西法制网2019年12月28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4126141350124322&wfr=spider&for=pc>，2021年9月5日访问。

^②人民日报社：《北京朝阳医院发生暴力伤医 多名医护人员被砍伤》，载人民日报网2020年1月20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4126141350124322&wfr=spider&for=pc>，2021年9月5日访问。

表1 医院暴力犯罪之行为人作案手段统计

作案手段	例数	比例 (%)
殴打	9	45
持刀砍杀、捅刺	6	30
违规停尸	4	20
辱骂	4	20
聚众围堵	3	15
打砸医院	2	10
使用医院器具攻击	1	5
损坏医疗防护用具	1	5

如表2所示,在20例暴力伤医犯罪案件中,首先,40%的行为人认为,医生存在失职或者医疗事故从而发生暴力行为,该占比最高;其次,不满医生建议或工作方式从而发生暴力行为,该部分占比为20%;再次,行为人认为医治效果不佳和基于医疗纠纷索取赔偿的案件数量持平,二者占比均为15%;最后,不满医生建议或工作方式的占20%。当然,也有由于行为人处于醉酒状态或向医生反映疫情等因素,从而做出犯罪行为。由此可见,在暴力伤医案件发生前,行为人(即患者或其亲友)已经产生不良情绪或存在暴力行为倾向,其不良情绪的出现是暴力犯罪的诱因,其认为医生失职或发生医疗事故,并进而引发暴力犯罪,这部分案件占比最大。在20例案件中,经统计,共出现6类犯罪结果。如表3所示,殴打、捅刺医护人员致其轻微伤、死亡的各5例,分别占比25%;暴力行为致人轻伤的占比居多,达到35%。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案件大多产生多重损害结果,在伤害行为导致医护人

员受伤或死亡的同时,还伴随着损害医院财物,以及严重扰乱医院管理秩序。因此,严重扰乱医院秩序和损害医院财物的案件占比较高。

表2 医院暴力犯罪统一之作案原因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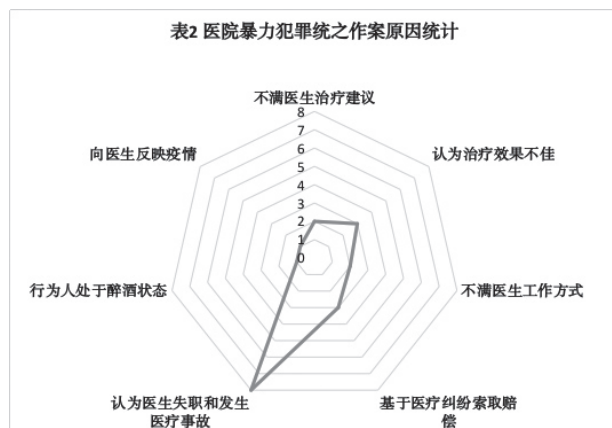


表3 犯罪结果统计

伤害结果	例数	比例 (%)
严重扰乱医院秩序	8	40
损害医院财物	3	15
轻微伤	5	25
轻伤	7	35
重伤	1	5
死亡	5	25

目前,我国《刑法》涉及的关于暴力伤医犯罪的罪名主要有: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如表4所示,在本文收集的20例暴力伤医犯罪案件中,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数最多,为17人,其次是被判处寻衅滋事罪的,有14人。犯寻衅滋事罪的,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多数被判处有期徒刑,部分判拘役;故意杀人罪的案件中,量刑以死刑为主。

表 4 罪名及刑罚情况统计

罪名	刑罚	人数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	14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有期徒刑	13
	拘役	4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	4
	拘役	1
故意杀人罪	死刑	4
	不详	1

三、我国医院暴力犯罪防控存在的问题

(一) 罪名单一，医院暴力犯罪尚未入刑

目前，我国刑法尚未对暴力伤医犯罪做出单独规定，实践中行为人针对医务工作者实施的杀害、伤害致人轻伤及以上等级伤害等行为，通常以《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和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论处；伤害致人轻微伤及扰乱医院诊疗秩序的，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论处。在本文收集的 20 篇文书中，有 7 篇涉及寻衅滋事罪、4 篇涉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4 篇涉及故意伤害罪和 5 篇涉及故意杀人罪。由此可见，我国法院在裁判暴力伤医犯罪案件时，对于罪名的认定意见较为统一。纵览刑事法律规定，刑法分则根据法益类别划分出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侵犯财产等十类犯罪，通常不以客体类别区分罪名和刑罚，因此针对侵害医务工作者的规定仍未在刑法中以具体条文的形式得以体现。然而，本文从拐卖妇女儿童罪、妨害公务罪、

打击报复证人罪等专门为保护特殊群体设立的罪名中发现，我国刑法第 4 条虽展示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对待）的基本态度^①，但不反对为特殊群体提供特殊保护，这也就为探讨刑事立法，特别是规范保护医护人员的特殊法益提供了可能性。

(二) 多数案件量刑从轻、量刑标准不统一

在司法实践中，如前文所述，行为人大多以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论处。然而，法院在量刑上却呈现出不同的处理方式。在 20 篇文书中，在对因行为人实施杀害医护人员而构成的故意杀人罪之外，法院对其他涉医犯罪在刑罚适用上普遍从宽，具体表现为：（1）缓刑的适用率很高，该比例为 15%；（2）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较为普遍，其中有 40% 按照自首、取得被害人谅解、家中有幼小子女需抚养等情节对行为人从轻处罚，只有 1 篇认为在疫情期间伤害医护人员影响恶劣，应从重处罚，1 篇认为行为人虽认罪认罚，但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不足以从轻处罚。本文认为，实践中对多数医院暴力犯罪案件量刑从轻，或许是基于缓解医患矛盾的综合考虑，或因医方在诊疗过程中可能存在过错。然而，医院暴力犯罪涉及法益众多，潜藏多重危害，其在侵害医护人员人身及医疗机构秩序的同时，也间接妨害其他患者的医疗权利，亦损害医疗行业的职业热情。

除此之外，2020 年初席卷全国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医务工作者成为国家、社会关注和保护的焦点。据统计，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9 年年底至 2020 年年中，共计一审审结杀医、伤医、严重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等涉医犯罪案件 159 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4 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判决生效 189 人。^①2020 年 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在“(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部分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同时，对于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规定的，分别以寻衅滋事罪、侮辱罪或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意见》的出台表明，我国刑法开始关注疫情时期对于医务工作人员的特殊保护，并进一步将“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并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纳入故意伤害行为的范畴，这对于在疫情期间稳定医护人员情绪、保护其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从另一层面来说，医护人员在非疫情期间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所面临的伤害行为，或在其他严重的传染性疾病时期遇到的行为人撕扯防护服等行为，同样会对其造成严重威胁，《意见》或其他法律条文难以有效保护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医院暴力犯罪刑事防控的路径

如何加强医院暴力犯罪刑事防控，本文需要讨论以下两个关键问题：一是，以何种方式

将“暴力伤医”行为写入刑法；二是，如何将“暴力伤医”犯罪的刑罚与普通暴力犯罪区分开来。

(一)“医院暴力犯罪”行为入刑的路径分析

目前，世界各国通过刑事法规制加强医护人员权益保障的做法，主要有以下两种：其一，通过修订刑法的方式单独对医院暴力犯罪行为进行立法；其二，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将医院暴力犯罪行为列为暴力犯罪的从重情节。多数学者支持第一种观点。有学者认为，在疫情期间，医暴行为不仅对医护人员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同时严重危害到国家的防疫秩序，刑法中应增设“暴力伤医罪”，并对其构成要件和量刑进行系统、详细的规定^②；还有学者认为，应当针对“医闹”行为比照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单独设立“聚众扰乱医疗秩序罪”，如此才能有效预防、打击暴力伤医犯罪。这是由于此类学者认为“暴力伤医”和“医闹”行为在损害医护人员及医疗机构权益的同时，也对社会安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不仅如此，近年来涉医犯罪案件频发，其犯罪特征相较于其他普通暴力犯罪更具有鲜明性，因此应当单独立法予以规制。

对此，本文持不同观点。如前文所述，多数行为人在负面情绪的引导下实施医院暴力犯罪行为，从本质上看，此类犯罪在主观恶性和客观行为上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行为并无显著区别，只是其犯罪主体、对象及发生地点更为固定，其主体均为患者或其亲友，或者是受雇于患方的职业医闹组织或个人，其

^①人民日报社：《最高法：去年以来 189 人因杀医、伤医等被判刑》，载人民日报网 2020 年 5 月 11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6387318905742755&wfr=spider&for=pc>，2021 年 9 月 6 日访问。

^②李桂林，李唐玥：《暴力伤医的法律成因与应对研究》，载《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2 期，第 84 页。

伤害对象均为公立或私营医疗机构或其所属医护人员，发生地点一般为公立或私立医疗机构。此外，根据本文收集的 20 篇刑事裁判文书，医院暴力犯罪涉及侵害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公共秩序及医疗秩序等多个客体，如将“暴力伤医犯罪”单独设立罪名，难以确定应将其纳入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还是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因其与第四、第六章均具有密切联系，也难以单成一章在刑法中获得独立地位。因此，医院暴力犯罪是特殊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其客体亦具有多重性和复杂性，因此不宜采取单独立法模式。因此，本文更赞同第二种方式，即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规定，医院暴力犯罪情形作为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相应罪名的从重情节，从而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畴。相比之下，第二种方式更为经济便捷，同时也可达到加强打击医院暴力犯罪、保护医护人员合法权益的效果。

（二）“医院暴力犯罪”行为从重量刑的路径分析

《刑法》第 13 条关于犯罪的定义是对我国社会各类犯罪做出的概括，也是实践中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①根据我国《刑法》第 13 条，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从重处罚主要从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三个维度进行判断。^②

首先，从社会危害性的层面来讲，医护人

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虽未作为单独法益在刑法中予以列明，但其背后与之紧密联系的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公共秩序等法益均在刑法中有明确规定，因此，行为人实施的伤害、杀害医护人员及扰乱医院秩序等行为均造成了严重损害。不仅如此，“暴力伤医”行为通常在患者或其亲友对医护人员的治疗结果不满时发生，与普通暴力犯罪不同，暴力伤医行为的对象是具有救死扶伤职能的医务人员，地点是人流量较大的医疗机构，伤害行为的实施不仅直接伤害医护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和扰乱正常的医院诊疗秩序，也可能误伤其他患者，间接损害其他患者的医疗权利，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造成扩大传染病传播范围的后果。因此，暴力伤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特殊性。

从刑事违法性的层面来讲，行为人针对医护人员做出的伤害行为达到轻伤及以上等级伤害，甚至造成医护人员死亡，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公民的身体法益或生命法益；行为人在医疗机构实施的打砸抢、违法停尸等严重扰乱医院秩序的行为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公共法益。因此，此类具有严重损害结果的暴力伤医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从应受惩罚性的层面来讲，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意大利刑法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认为，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③同样，陈兴良教授追求刑罚报应目的和预防目的的统一。

①高铭喧：《刑法学原理（第 1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 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③[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一，并提出在刑罚总体上以报应为主要目的，预防为附属目的。^①本文认为，行为人实施暴力伤医行为，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当然应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并能对他人产生威慑，这也符合理论上对刑罚目的的认知共识。同时，鉴于前文所述的暴力伤医行为之社会危害性远大于普通暴力行为，对这类犯罪亦应根据情节的不同相应加重处罚。

五、结语

刑法不会是医患纠纷的解药，医院暴力犯罪行为也不会因此消失，要消灭暴力伤医犯罪行为，只有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督促

医院做好信息公开及安保等工作。而刑法在其中起到的作用是通过惩治犯罪行为，提高犯罪人的违法成本，从而向社会宣告一个朴素的道理：刑法倡导的价值观是保护对社会和人民有特殊贡献的群体^②，医务人员是国家和人民的保护者，伤害医务人员，为法所不容，为人民所不容。

（本文作者张康林系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龚钰淋系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梅耀婷系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2018级本科生）



①陈兴良：《刑罚目的新论》，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9页。

②杨丹：《“暴力伤医”——特殊暴力犯罪的刑罚从重》，载《西部学刊》2020年第24期，第74页。